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惠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7,5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,3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2萬4,7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呂學翔前以其獨資商號翔老弟愛玩車坊之名義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契約書」，約定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7年3月20日止；按月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2年4月20日償還；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利息每月繳付1次，並自112年4月20日起開始繳付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願立即清償；如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呂學翔於112年4月17日以自己之名義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並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契約書」，約定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7年4月18日止；按月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2年5月18日償還；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利息每月繳付1次，並自112年5月18日起開始繳付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呂學翔願立即清償；如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於114年4月29日邀同被告邱惠

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並簽立「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」，於同年10月30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，約定：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至115年4月30日止，由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；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借款利息短期放款按週年利率3.625%計息，其利息調整依原告之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按原告新公告之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91%計付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每季檢核立約人最近3個月臺外幣活期性存款實績應達40萬元，若未達40萬元則應原核准適用利率再加0.375%，嗣下次檢核日達成後，始得可復原核准適用利率（被告近3個月臺外幣活期性存款實績未達40萬元，爰依原核准適用利率再加0.375%，即1.715%＋1.91%＋0.375%＝4%）；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均願立即清償；如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清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㈣上開3筆借款於115年1月20日繳付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原告於115年2月26日陸續抵銷被告之存款，並依上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契約書第11條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不須經由催告得將借款全部視同到期並全數清償，被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表示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，但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。

㈡被告邱惠瑀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、客戶授信及保證關係歸戶明細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1頁），且為到庭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所不爭執，而被告邱惠瑀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邱惠瑀為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呂學翔即翔老弟愛玩車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